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1029號

原告 劉美鳳

被告 徐珮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原告前向被告及訴外人何岱珊聲請發支付命令，主張何岱珊持被告（蓋有被告姓名及被告當時擔任負責人之「越昇企業社」印文）所開票據號碼AH0000000號、面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發票日民國109年3月30日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但屆期未獲清償且支票跳票，故請求被告與何岱珊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利息，本院受理後，業以112年度司促字第3210號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並駁回何岱珊部分之聲請，嗣被告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故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僅被告部分。又本院業於112年12月11日函請原告確認是否要對何岱珊部分追加起訴，但原告嗣後具狀並未表明是否追加，無從認定已生起訴效力，故何岱珊既未經起訴，本院自無庸對其裁判，但原告仍得另行對其起訴，先予敘明。

##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何岱珊前持被告所開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但屆期未獲清償且支票跳票，故請求被告給付票款50萬元等語。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09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系爭支票印章之真正，但其把印章交給其  
04 母何岱珊是要作為越昇企業社經營之用，其並未授權何岱珊  
05 簽發系爭支票，且系爭支票已超過1年時效等語，資為抗  
06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而系爭支  
09 票上之被告姓名及越昇企業社印文均屬真正等事實，業經提  
10 出系爭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為證，且未經被告爭執（本院  
11 卷第56頁），堪以認定。

12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  
13 私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  
14 態事實之當事人，自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5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52號民事判決參照）。被告  
16 雖辯稱其未曾授權何岱珊簽發系爭支票，但其既不爭執印章  
17 及印文之真正，應由被告就被盜用之事負舉證之責，而被告  
18 就此並未舉證，所辯尚難憑採，故系爭支票仍對被告而言仍  
19 非當然不生效力。

20 (三)惟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  
21 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  
22 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  
23 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時效完  
24 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  
25 查系爭支票發票日為109年3月30日，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支票  
26 影本在卷可稽（見司促卷），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就系爭支票  
27 之票據上權利自發票日即109年3月30日起算1年，時效即屬  
28 完成。而原告遲至112年3月16日始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有  
29 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日戳可參，則系爭支票業已逾1  
30 年之時效期間，又原告並未陳明有何中斷時效或時效不完成  
31 之事由，並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則原告之票據付款請求權

01 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故被告所為之時效抗辯，洵屬有據。

02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09年3月31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06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5 書 記 官 陳勁綸